

案 號：

收件日期：

## 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學金申請表

※以下欄位皆為必填

申請人姓名		學院	
身分證字號/ARC	(ARC 請填 2 英文字母+8 數字)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住址			
Email			
實習國家及機構			
實習起訖日期	自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活動目的及預期效益			
活動內容			

申請人親簽：	行政老師親簽：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若由秘書代為核章者，請秘書用印後一併親簽，謝謝！

## 【海外研讀/實習】

<b>研修國家、洲別</b>		<b>研修城市</b>	
<b>研修學校/機構名稱</b>	(請填英文全名)	<b>是否有採認學分</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申請資格) <small>*請逕自教務處網站下載「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簽報表」, 擲回教務處註冊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聯學位。是否獲得校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外部獎助金來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校現有國際合作盟校, 以QS排名排序前30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現有國際合作盟校, 以QS排名排序非前30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本校國際合作盟校, 但為QS或ARWU或THE前百大。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b>本校課程名稱</b>	_____ *醫學系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研究 (SCORE)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服務學習 (SCOPE)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選臨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七年級臨床見習		
<b>開課學年度</b>		<b>開課學期</b>	第_____學期
<b>授課老師</b>		<b>實際研修累計期程</b>	<input type="checkbox"/> 4週(含)以上至8週 <input type="checkbox"/> 9週(含)以上至16週
<b>自 100/08/01 是否為初次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紙本 1 份隨同本申請表送至國際事務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歷年中文成績表(加註歷年總平均排名及歷年總成績平均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同意函(含實際見實習暨研修週數)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 不需裝訂)	

※請務必詳閱臺北醫學大學國際交流活動獎學金辦法及經費核銷總說明 p. 3 (並簽名)

## 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學金核銷總說明

### 1. 獎學金申請項目核銷文件表

申請項目	核銷檢附文件
海外研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機證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果報告書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3. 著作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暫收據 <sup>**2</sup>
<p>1. 核銷時請備妥上列文件紙本，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不需裝訂送至國際事務處。</p> <p>2. 電子檔請寄至：<a href="mailto:ies@tmu.edu.tw">ies@tmu.edu.tw</a></p> <p>3. 上述文件於返國後<u>一個月內</u>，請以<b>紙本方式</b>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請領。</p>	

### 2. 核銷備註說明表

*註1	<p>※ 成果報告書為 word 檔(至少 3 頁)，皆 12 級字體，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Arial。</p> <p>※ 成果報告書除需繳交紙本外，也請記得<b>寄送電子檔</b>。如未繳交電子檔，視同請領程序未完成，學校將不予發放。</p>
*註2	<p>※ 暫收據:經檢視請領文件無缺漏，會再請同學簽暫收據。完成此項步驟，才視同完成整個請領流程。</p>

**\*本人已詳閱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學金申請發放辦法及核銷說明，並同意遵守。**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學金發放辦法

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10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3616號令新訂，全文8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經其系、所、學位學程、院及研修單位同意，至國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或國外醫療院所、國際組織、企業機構進行見實習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

第三條 本校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學金，由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辦法進行審核。

一、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含主任委員一名，任期兩年，由國際事務處研提名單，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二、審核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進行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學生經其系、所、學位學程、院及研修單位同意，至國外大學校院修讀學分、或國外醫療院所、國際組織、企業機構進行見實習並獲學分者，經其系所院推薦或同意得申請本校獎學金：

(一) 以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籍學生(外國學生除外)為限。

(二) 獲獎學金學生於短期進修期間修課所得之學分採認，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辦理。

(三) 海外研修天數達 28 天(含)以上或實際研修或見實習天數達 20 天(含)以上者，始得申請。獎學金額度依國外大學校院/機構區分為五類，其優先順序如下：

1. 雙聯學位。

2. 本校現有國際合作盟校，以QS排名排序前30序位。

3. 本校現有國際合作盟校，以QS排名排序非前30序位。

4. 非本校國際合作盟校，但為QS或ARWU或THE前百大。

5.其他。

(四) 在校修讀同一學位期間以獲獎二次為原則。

(五) 已獲得我國政府機關提供出國補助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已獲得其他外部獎助學金者，審核小組得另行討論是否給予本校獎學金及其金額。

(六) 排名之定義

1. 上述排名機構定義如下：

(1) QS：QS 世界大學排名；

(2) ARWU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排名；

(3)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2. 上述排名認定以收件日為準。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金額得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經費預算，由審核小組核定之。

第六條 經委員會同意核發獎學金者，若有委員會認定得取消獲獎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其獲獎資格得取消，已核發之獎學金得予以追回。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審核時程表

活動發生起始時間	受理收件截止日期	審查月份
2月~7月	5月15日	6月
8月~次年1月	10月15日	11月